**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壶竞赛规程（草案）**

**一、竞赛项目**

男子冰壶、女子冰壶、青年男子冰壶、青年女子冰壶、混合双人冰壶

**二、运动员资格**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**三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根据各小项参赛队报名数量，决定是否举行资格赛。如果男子冰壶超过10支、女子冰壶和青年男女冰壶超过8支、混合双人冰壶超过12支则举办各小项资格赛。

（二）决赛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的最新冰壶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采用单循环赛制，每场比赛8局，每队有1次比赛暂停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六条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报名和报到**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技术官员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仲裁**

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**九、比赛服装要求**

（一）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，需配备深色和浅色两套服装，每套服装配备同颜色的外服和T恤。上冰裤子颜色统一。

（二）服装的后肩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，其下部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。所有文字直接印在服装上，不得粘贴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队应在2015年11月20日前注册其身着的服装颜色。

（四）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，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。

（五）其它具体要求见《全国冰壶比赛服装要求》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